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78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48.4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资金，2019 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电池”）和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蓝微”）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拟提供的担保金额总计为 75.10 亿元（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具体如下表：

被担保企业名称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企业资产负债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75%	80.99%	452,500	连带责任保证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75%	69.29%	298,500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751,000	

控股子公司惠州电池和惠州蓝微在担保的授权有效期内所发生的银行融资，公司在上述金额范围内给予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各银行申请的具体授信额度需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每笔担保的具体事项，担保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综合授信担保金额不等于公司实际承担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以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电池和惠州蓝微持股 25% 的股东新疆上阳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担保按持股比例（25%）向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为前提。

按照《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22 日
- 2、注册地点：惠州市
- 3、法定代表人：曾剑云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 5、经营范围：无汞碱锰电池、锂离子电池和圆柱型锌空气电池及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
- 6、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持股比例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
新疆上阳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

惠州电池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惠州电池资产总额 649,765.51 万元，负债总额 526,226.71 万元，净资产 123,538.80 万元，营业收入 1,522,175.83 万元，利润总额 54,564.94 万元，净利润 41,885.34 万元。

7、惠州电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22 日
- 2、注册地点：惠州市
- 3、法定代表人：丁春平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 5、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池及电源管理系统、短距离无线通讯产品（蓝牙）、充电器、电源及电池配件的开发、生产、测试、技术服务及销售，进料加工业务，货物进出口业务。
- 6、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持股比例
----	------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
新疆上阳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

惠州蓝微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惠州蓝微资产总额 322,655.99 万元，负债总额 223,580.37 万元，净资产 99,075.62 万元，营业收入 439,302.40 亿元，利润总额 20,628.86 万元，净利润 18,079.74 万元。

7、惠州蓝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被担保企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经营稳健、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其财务和经营决策，担保风险可控，且本次担保事项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它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为前提，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785,0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48.46%。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71,487.52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7.9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